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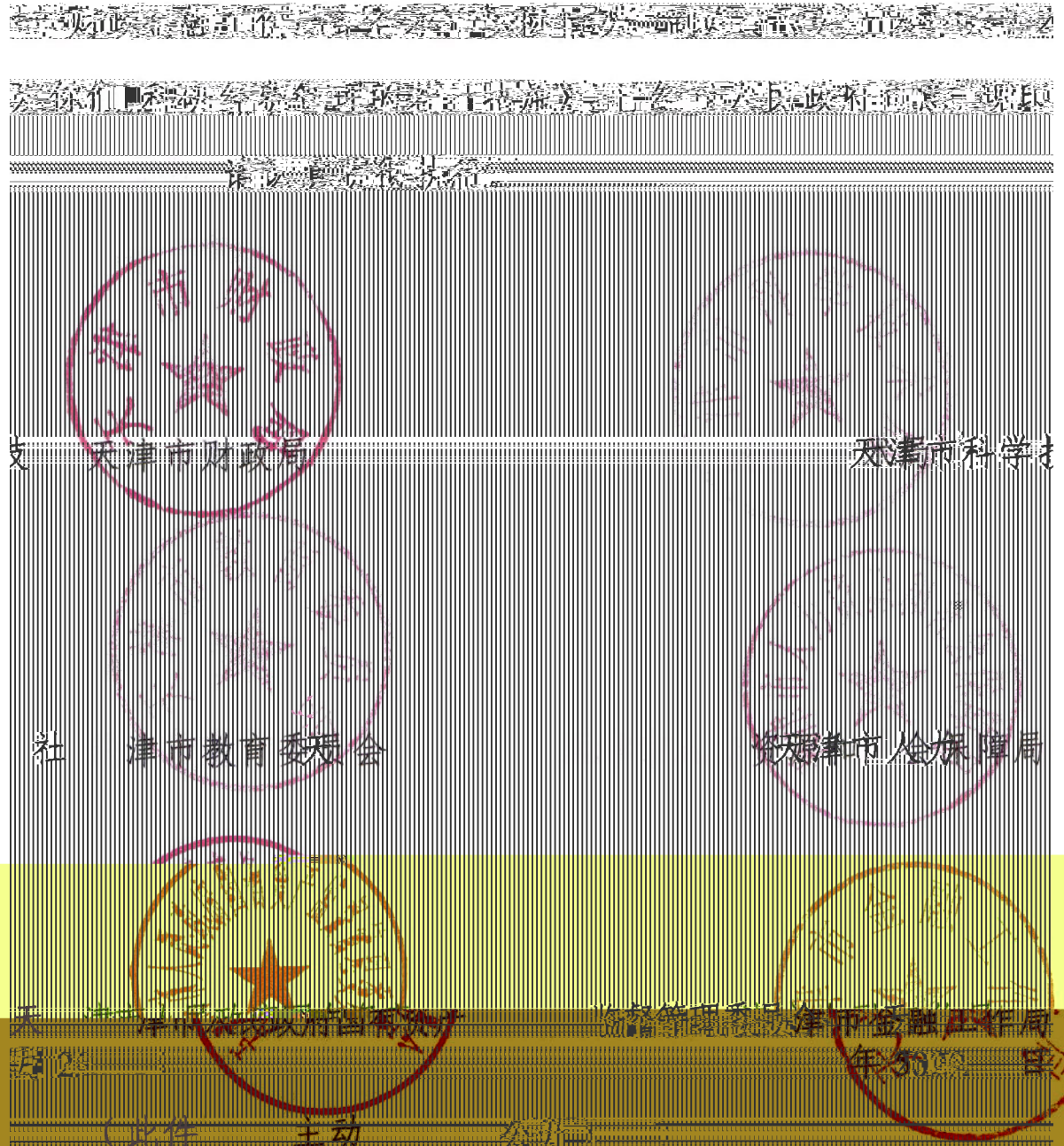
本市

财教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三）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市科规发〔2016〕2号附件5（试行）》）

（八）支持市属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科研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八）支持市属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科研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先行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加大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权限，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探索超额绩效工资单列管理政策，在试点单位中推广。（《在中央研究院推进绩效工资改革》）

（九）支持市属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科研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先行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加大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权限，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探索超额绩效工资单列管理政策，在试点单位中推广。（《在中央研究院推进绩效工资改革》）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档次，明确绩效工资分配原则。按照定岗、定编定员、人才结构、上年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水平、绩效工资水平等因素，每年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水平。同时，绩效工资总量核定门类和口径应与本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相衔接，综合考虑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后，保障绩效工资研究人员绩效工资收入，鼓励不同单位（岗位、学科）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该成果形成的净收入中提取的比例用于奖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并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岗专人负责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筹措经费、报销费用、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管理，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内据实核算，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中的住宿费补贴、市内交通费、交通费和对以取得发票的工作费等在内部报销。对确需报销的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官员有所区别,对为重要科研项目在冬闲期间、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聘用做短期国际交流合作交流项目,分类规范管理。根据需求,适当增加项目经费,对重要项目,经费不予限制。项目经费不列入“三公”经费,不纳入“八项规定”范围。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九) 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创新创业类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良性互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负责落实。

(二十) 建立顶尖领军科学家支持机制。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坚持实践标准,遴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加强领军科学家,前瞻性判断,跨学科领域,领军科学家,支持领军科学家,支持领军科学家,支持领军科学家。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支持企业牵头或联合牵头，实行“技术带头人负责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里程碑”式管理，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围绕重大科技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支持，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书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绩效评价。围绕科研书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绩效评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检查、评价、整改、通报。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人是经费责任人，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七）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安排、整合科研经费在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七）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等、令彼等同舍同者共修門及宜修矣》

《六十卷》因能智德引導、各處從師門要加親修管理安守理
政事並諸般善業及進修轉學、隨土而隨風習學、隨法而隨法
隨理而隨理、用時修德項項修德學位以此修德修德、領修
教學理
並且故、【在彼世壽、各修位同舍同者共修門及宜修矣】

各處修修德本項項修德、修德修德、修一修德修德本項項修

修德修德修德修德、修德修德修德